# 監察院第5屆第30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(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)

出 席 者:17人

院 長:張博雅

監察委員: 仉桂美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

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高鳳仙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

陳慶財、楊美鈴、劉德勳、蔡培村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 假 者:1人

副 院 長:孫大川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傅孟融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蔡展翼

各處處長: 巫慶文、林惠美、黄坤城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:尹維治、汪林玲、張惠菁(周淑美代)、陳月香、彭

國華、蔡芝玉 (劉正坤代)

各委員會:王銑、王增華、周萬順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蘇瑞慧、主任秘書:
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 陳美延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林慶隆

副審計長:王麗珍、林勝堯

主 席:張博雅

記 錄:張文玉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院第5屆第29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- 二、本院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5年10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 鑒察。說明:
  - (一)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  - (二)案內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(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),為撙節紙張,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附後。
  - (三)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  - 審議情形:本案經仉委員桂美表示調查案件性質如涉及資訊權,院報告3-7頁八、人權保障案件表列案件性質並未歸入適當欄位,建議將資訊權另立欄位藉以彰顯該類案件。嗣院長指示將仉委員所提意見送交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處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,請 鑒察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: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、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該部研辦情形,業經該會審 議完竣,請 鑒察。

#### 說明:

- (一)依本院第4屆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1案決議:「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施政(工作)計畫,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,再提報院會。」辦理。
- (三)為節省紙張,審計部所屬機關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6審計處)民國106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六、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:檢陳該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、包委員 宗和等提「監察院 105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教廷及義 大利出國報告」,請 鑒察。
  - 說明:本案提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:「(一)准予備查。(二)提報本院院會,並於會後將報告上網公告。」
  - 審議情形:本案經包委員宗和以簡報方式分享本次出訪行程之考察情形及心得,並提出相關建議。嗣經仉委員桂美及王委員美玉就報告內容及文字提出意見;江委員綺雯除認報告已掌握核心價值外,另提出詢問;包委員則予以回應及說明。最後院長對包委員表達致謝之意及肯定本報告,並建議可參酌前揭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。

决定: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七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「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」 105 年度第3季之執行情形,請 鑒察。

說明:「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1 項, 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#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: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 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家實驗研究 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公共電視 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 8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,請 論案。

#### 說明:

- (一)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及外 交部分別函送到院,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。
- (二)上開8財團法人10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,經105年10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、105年10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及105年10月19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分別決議:「影附審核意見表,函請審計部繼續列管追蹤,俟有具體成效後函復本院,並送請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。」、「(一)審議意見修正通過,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。(二)財團法人:貳、一、(五)文化部主管部分3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B.(B)有關『華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,公視基金會有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,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』乙案,推請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、王委員美玉調查,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。」及「(一)函請審計部就其中2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。另1項逕予存查。(二)上開審議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。」
- (三)茲依「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。
- 決議: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僑政委員 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:上午10時7分

主 席:張博雅